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50號

原告 陳美華

被告 李峻毅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，及給付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4,323元並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遷讓之日止按月賠償74,323元。查原告所執租賃契約書則係記載租金每月12,000元，爰參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：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週年利率10%為限」，以此逆推核算系爭房屋交易價額應為144萬元（計算式：12,000元×12月÷10%=144萬元），再加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至起訴時（113年9月18日）之金額19萬8,195元【74,323元+(74,323×50/30)=198,19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3萬8,1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2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鄭玉佩